

盐池县惠安堡镇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盐池县青山乡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有力指导下，我镇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、市、县有关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镇政府中心工作，聚焦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建设，狠抓落实、善作善成，让公开自觉、透明成为常态，强化政务公开在乡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我镇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，2024 年通过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平台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500 余条，其中民政领域信息 18 条，政策解读信息 100 余条，农业发展领域信息 7 条，其他类 300 余条；通过“惠安视点”微信公众号转发与人民群众工作生活相关的各类信息 800 余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4 年惠安堡镇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，无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为建立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，使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，不走过场，惠安堡镇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

构建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负责、综合办公室具体落实，其他办公室（中心）及行政村配合的政务公开新格局。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公开、谁审查”原则，从严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从信息内容、信息来源、公开属性、保密审查等方面严格把关，保障信息发布的安全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。持续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进一步加强对13个村务公开栏等线下公开平台和“惠安视点”微信公众号线上公开平台的监管，实行政务公开平台“专人”负责制，分别指定干部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信息发布的质量和数量。在政府综合办、民生服务大厅设立2个政务公开查阅点，为群众提供政策咨询服务。

（五）政务透明度监管保障。我镇已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日常工作的核心目标之一，实施目标化管理。组织领导干部集中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、主动性进一步提升。我镇定期对公开信息的数量、内容、审查流程和时效性进行深入的自检自查，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，并强化责任落实。我镇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以保证信息表述的规范性和内容的准确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5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团体、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公开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 信息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 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 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开 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	其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	尚未	总计
维	果	他	审		结果	结果	其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	尚未	总计
持	纠	结果	结		维	纠正	他	审		维	纠正	他	审	
	正				持		结果	结		持		结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惠安堡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较好地完成了工作要求，但是仍存在一些问题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部分村干部政务公开主动性不够，存在公开滞后的现象；二是信息发布审核不够严格，个别信息存在错误或不规范表述；三是群众参与政务公开的积极性不高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我们制定了以下改进措施：

一方面加强教育宣传。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纳入镇村两级干部理论学习体系，组织干部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精神，全面提升乡村两级干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同时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的解读，图片类解读立足新颖化、形象化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。**另一方面扩大群**

众参与。利用“惠安视点”微信公众号及“周三集中办公日”等线上线下宣传阵地，广泛深入宣传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意义，鼓励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，共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、纵深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镇 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